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张治栋、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总监曹虎兵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本次重组为什么终止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2、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目标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尚未有最终结果,标的公司目前筹划生产基地迁址等措施来应对政策变化,但相关措施落地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较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2、公司近期中标情况如何?有哪些项目可以带领公司回暖?

答:6月27日,公司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司成为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一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71%,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中标信息,敬请关注。

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行业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提供新的动力,未来公司将立足实际情况紧抓机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这次重组已经公告终止了,有没有什么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

答: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国良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19人,实际出席119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289.24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289.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吴国良、王波、赵鹏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其中,吴国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89.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良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89.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三、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548,816,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57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57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5,57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89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47,611,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07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弃权13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8,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91%;反对1,07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99%;弃权13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叶敏华、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1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此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涉及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增加至156,277,435股,注册资本由112,000,000元增加至156,277,435元。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277,4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该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及认购股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该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及发起设立时认购股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6,277,43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